

证券代码：871737

证券简称：橙力文化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橙力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00,000	0	日常经营需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	816,000	537,284.4	
合计	-			-

（二） 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叶泽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563 号

2、自然人

姓名：倪静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563 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叶泽永持有公司 71.00%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静系叶泽永之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叶泽永、倪静为本议案关联方，倪静与董事倪健系姐弟关系，前述 3 名董事为关联方，导致有表决权董事仅为 2 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因日常办公经营需要，向公司董事叶泽永承租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日圆二里 3 号 1823 单元至厦门市湖里区日圆二里 3 号 1828 单元的房产，租赁房产产权面积 369.32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含税)33238.80 元，每平方米 90 元，租金按季支付。

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即厦门橙力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倪静承租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日圆二里 3 号 1809 单元的房产，租赁房产产权面积 61.71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止；月租金(含税)5553.90 元，

每平方米 90 元，租金按季支付。

公司新设控股孙公司即末初之旅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倪静承租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日圆二里 3 号 1810 单元的房产，租赁房产产权面积 63.45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月租金(含税)5710.50 元，每平方米 90 元，租金按季支付。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可能增加或者减少租赁办公场地，预计租赁总面积不超过 680 平方米，每平方米租赁单价不超过 100 元。公司对公司管理层进行概括性授权，可在前述租赁总面积和单价范围内具体磋商租赁相关细节并且签署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与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之间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对公司管理层进行概括性授权，可在前述预计金额范围内磋商相关细节并且签署相关文件。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橙力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橙力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